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宇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独立董事王萍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芳代为表决。

董事姜文革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朱国金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额度在人民币 5,500,000.00 元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采购材料、支付人工劳务费及租赁机械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及其妻子付岩女士以其共有的房屋，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及其妻子付岩女士，拟无偿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担保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事项，但是该关联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